新立街道办事处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

“路长制”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，提高交通事故防范能力及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，依据东丽区《关于全面做好东丽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，进一步强化“人命关天、责任如山”的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事故可防、事在人为”的必胜信念，紧密围绕新立建设大局，以防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为主要任务，在辖区内乡、村道落实路长制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防范有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实现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双下降，有效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，杜绝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；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；重大突发情况、严重恶劣天气、重要节假日得到及时有效应对，不发生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交通堵塞，不发生因交通事故造成堵路、堵桥、闹事、械斗、哄抢等涉车涉路群体性事件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坚持政府主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；实行一路一长，属地分段负责，逐级确立总路长、分路长；坚持源头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，遇突发紧急情况现场快速处置相结合原则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高蕴浩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王海涛、杨泽庆、崔红军担任。街道成立道路交通安全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办公室，街道办主任高蕴浩为街道路长，各集体经济组织为村级路长。街道办副主任王海涛任办公室主任，杨泽庆为办公室副主任。张梦军、李林芳监管员。

公共安全办公室（安全、环保工作）、公共管理办公室（环卫工作）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城市建设办公室、各集体合作组织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城市建设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职责、分工

（一）路长职责、分工

路长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会商会议，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安排部署隐患排查治理。遇紧急情况、恶劣天气或重大交通事故、重要节假日大流量，现场调度处置。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并安排考评、奖惩和责任追究的措施落实。根据街道党工委安排，担负其他与道路交通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办公室职责

1、在路长领导下，牵头督导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应急预案。

2、督促各分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组织日常联合巡查。

3、落实路长指令，下达交办任务，强化应急情况下指挥调度，推进各部门落实保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措施。

4、负责拟订管理制度、标准和考核办法，并定期通报情况、公布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各部门职责

公共安全办公室（安全、环保工作）：负责机动车登记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宣传;巡查道路交通秩序，依法劝导交通违法行为;处理道路交通事故，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，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;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城市建设办公室：依法查处损坏路产、侵犯路权的行为；做好辖区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、维修、水毁修复以及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整治；协调相关部门对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设施进行治理。

公共管理办公室（环卫工作）：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。做到路面干净整洁、无杂物，边沟排水通畅，无淤积、堵塞，用地范围内无乱堆放现象，对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杂物及绿化、构筑物和废弃物堆放进行监督管理，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损害，实现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发展，提升沿线绿化覆盖率。

综合执法大队：与辖区交警中队开展综合执法，配合行动，在辖区主要路段设置检查卡点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营造平安有序的出行环境。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对驾驶员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，努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出行环境。

各集体经济组织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为辖区路段长，根据上级机关指令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辖区落实“两站两员”制度，开展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；根据路长的指令，遇紧急情况，组织群众参与道路维护、应急抢救工作。

如因机构整合，相关部门职责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“路长制”实行“巡查→会商→处置→督查→考核→奖惩→总结”的工作流程。

（一）巡查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定期巡查，汛期、恶劣天气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要加大巡查频率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会商：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按照“路长”要求，工作专班牵头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研判会商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三）处置：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以及路长交办的事项，各相关部门、集体经济组织要各负其责，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，并做好记录。需要协调解决的，由专班统一收集，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督查：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，工作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处置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五）考核：对道路交通安全“路长制”通报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六）奖惩：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，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；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七）总结：每条道路的路长每个季度都要进行一次安全评估，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。评估总结情况需形成书面材料，逐级上报进行汇总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按照“路长制”要求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主责，负责安全、交通等职责的分管领导要积极参与、主动作为，以实际行动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，进一步加强对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领导，亲自过问、周密部署、靠前指挥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。街道按照道路分布情况，进一步明确路长、分路长，真正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，对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进一步量化、细化、责任化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。要切实加强对各分路长及工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的分级调度。要在所有辖区路段交界处的显著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，标明分路长和路段长职责、道路概况、监督电话等；对“路长制”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严格奖惩。对因履职不到位、隐患根治不彻底引发严重交通事故，或遇恶劣天气、交通大流量等突发紧急情况处置不果断、不及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对“路长制”工作落实到位且成效显著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彰。

（五）信息报送。为确保信息畅通，各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一名联系人，加强信息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及时报送。

2022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